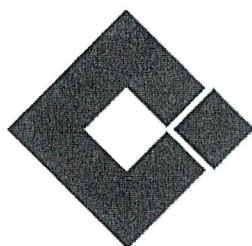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Beijing Huicheng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13 楼

13F, No.468 Xin Hu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Tel.): (021) 63588005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3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事宜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国际集团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在上述前提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收购人、东方国际集团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上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3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批复》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东方国际创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与上实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辞职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19278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与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 50.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 上海市财政局持股 6.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

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877,143,73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东方国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7,293,87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71%。一致行动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297,015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2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583,834 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247,417 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3%, 并且一致行动人均由东方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上实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0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2%。因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国际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东方国际集团与上实集团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上实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 东方国际集团持有 450,293,874 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1.33%。本次划转完成后, 控股股东仍为东方国际集团, 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时, 上市公司总股本原为 877,770,565 股, 上市公司后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回购注销了 626,828 股限制性股票, 总股本下降为 877,143,737 股。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时尚未完成前述回购注销, 因此在该公告中, 东方国际集团在本次划转完成前所持 427,293,87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68%, 本次划转完成后持有 450,293,87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1.3%。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 东方国际集团对于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实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上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东方国际集团。
2. 2024 年 9 月 27 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东方国际集团与上实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
4. 2025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为本次收购，东方国际集团与上实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并且上海市国资委作出了同意本次划转的《批复》，本次收购已通过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
3.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实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3,000,000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东方国际集团已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划转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行为

在东方创业就本次收购发布《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方创业股票的情况，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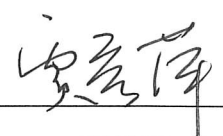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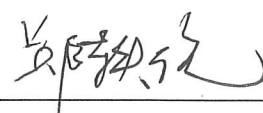


李 凤

经办律师：


贾秀萍

经办律师：


郑轶伦

2025 年 7 月 1 日

交上稿